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69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林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319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2,477元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8萬3,293元及已到期未受償之利息4,942元、違約金900元，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訴請被告給付8萬8,319元及其中8萬3,293元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被告雖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而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固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然原告自陳被告尚欠本金8萬2,477元未繳付等語（司促卷第7頁），此與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載明本件原告債權本金為8萬2,477元乙節（司促卷第9頁）互核相符，是本件應以本金8萬2,477元計算利息，原告聲明請求金額逾此

01 部分難認有據。
02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8,319元，及其中8萬2,477元自
03 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江俊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11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12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林昀蓓